

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總說明

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公布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，應加強通識教育、實驗及實習。(第二項)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、科目、學分數、實施方式、實習場所、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三項)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、科、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，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。」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，應本於專業理論知識，進行實務操作，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、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，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，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業界及社會資源，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，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學習興趣，爰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適用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實習課程之定義及學校規劃實習科目應考量之內涵。(第三條)
- 四、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。(第四條)
- 五、實習課程之實習場所及實施方式。(第五條)
- 六、實習場所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實習課程之分組實習規定。(第七條)
- 八、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，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辦理評估。(第八條)
- 九、學校於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通過後，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並規範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。(第九條)
- 十、實習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校內併校外實習準用辦理校外實習之規定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校內併校外實習，校外實習節數之限制規定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實習課程之實施時間、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。(第十四條)

十五、學校實習課程之教師資格。(第十五條)

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|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
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<p>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，應加強通識教育、實驗及實習。(第二項)前項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、科目、學分數、實施方式、實習場所、師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三項)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、科、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，準用前項辦法之規定。」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</p> |
| <p>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。</p> <p>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習課程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、科、綜合高中學程之實習課程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準用本辦法規定之範圍。</p> |
| 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，指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由教育部部定及學校自定，包括實驗、實務之專業實習課程。</p> <p>前項實習課程，應依群、科、學程屬性、產業發展趨勢、學校特色及學生就業準備與專業預備，規劃實習之科目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明定實習課程之定義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學校規劃實習課程之科目應考量之內涵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為依務實致用之原則，本於專業理論知識，進行實務操作，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、職業道德及安全與衛生觀念，提升學生就業及繼續進修所需基本知能。</p> | <p>明定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，以務實致用之原則，進行實習課程之規劃。</p> |
| <p>第五條 實習課程得依其實施場所，分為下列三種方式進行：</p> <p>一、校內實習：學生於學期中，在校內實習工場、專科教室、實驗室或其他相關實習場所(以下簡稱校內實習場所)實習。</p> <p>二、校外實習：學生於學期中，每學期以六星期為限，在校外實習合作機</p> | <p>一、明定實習課程之實施場所及實施方式。</p> <p>二、將校外實習，納入本辦法規定，以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縮短學用落差。</p> |

| | |
|--|--|
| <p>構實習。</p> <p>三、校內併校外實習：學生於學期中，在校內實習場所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。</p> | |
| <p>第六條 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，應符合建築、消防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營業衛生、性別友善空間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</p> | <p>明定校內實習場所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設施及設備，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</p> |
| <p>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內實習，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，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，以二組為限。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，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，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校內實習課程，得依課程需求分組上課；並基於設備數量及安全考量，明定分組人數；另為考量少子女化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等特殊情形，於但書明定例外情形，保留分組人數限制之彈性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，強化學生了解未來職場現況及產業發展趨勢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，應組成小組，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，作成評估報告，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。</p> <p>前項評估報告之內容，應包括設施與設備符合第六條規定，及工作內涵與實習技能項目之相關性。</p> <p>第一項合作契約草案內容，應包括實習起迄期間、每日實習時段、實習內容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住宿或交通安排及其他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。</p> | <p>一、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，應組成小組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，作成評估報告，並擬訂合作契約草案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明定評估報告應包括之內容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明定合作契約草案內容應包括事項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依前條規定評估通過者，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，連同前條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；其計畫之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實習科別、年級、科目及學生數。</p> <p>二、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。</p> <p>三、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。</p> <p>四、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、</p> | <p>明定校外實習機構經評估通過後，學校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及計畫之內容。</p> |

| | |
|---|---|
| 師資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住宿或交通安排。 | |
| 第十條 校外實習計畫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並將合作契約連同實習計畫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 | 明定實習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學校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。 |
|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，其校外實習，準用第六條、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。 | 明定學校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，其校外實習準用第六條、第八條至前條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二條 校內併校外實習時，校外實習節數，不得超過該實習課程整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。 | 明定辦理校內併校外實習，校外實習節數之限制。 |
| 第十三條 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。 | 一年級學生以強化基礎通識及專業理論知能為主，未具基礎專業實務能力，爰明定學校不得為一年級學生辦理校外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。 |
| 第十四條 實習課程，得分散於每星期固定時間實施，或集中在一定期間內實施；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： 一、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，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，為一學分。 二、校外實習：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，始得採計為一學分，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。 | 明定實習課程之實施時間、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。 |
| 第十五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，應由該科專任或兼任之合格教師擔任，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 | 明定實習課程之教師資格；另為加強教師及學生之實務技能，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。 |
|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|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。 |